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7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发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5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4 月 24 日，东坡发投发布了《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合作到期，经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公告显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东坡发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